

唐河县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

局二级单位及相关股室:

为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综合监督,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行为,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,根据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(2020-2025年)》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-2025年)》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相关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行政执法监督计划:

一、工作安排

坚持日常监督、个案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,把事前监督和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,采取听汇报、查台账、召开座谈会、走访管理相对人、明察暗访、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。部分监督计划同步开展。

- 检查全面推行《唐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规定》《唐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》《唐河县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》三项制度,加强执法规范化工作情况;
- 检查行政执法涉案财物管理和处置情况;
- 检查一季度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计划执行情况;
- 检查对上级交办的违法行为线索处置的情况;

5. 开展执法案卷评查,查看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情况;
6.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,贯彻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施情况和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和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〈安全生产法〉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2021版)》落实情况;

(七)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执行情况;

(八)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处理情况;

(九)根据上级部门及我县司法部门工作要求,依法应当开展监督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局二级单位及相关股室要结合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开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要求等相关文件的精神,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,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质量,自觉接受行政执法监督。

(二)行政执法监督采取听汇报、查资料、问卷调查、卷宗评查等方式进行。

(三)各股室应当根据本工作计划部署,结合实际,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要求,做好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

2023年1月9日

